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40621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8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汨罗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	汨罗市罗城西路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汨罗镇		
建设规模	长度：500.000米。		
合同工期	2024年07月03日至2024年10月03日	合同价格	383.69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汨罗市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拥军
施工单位	湖南华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易婷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沈龙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提质拓宽（含修补）小区内外道路500m，新建雨水管道1000m，污水管道1000m，安装路灯20盏及标志标牌等；硬化1800m²，新建生态车位20个，添置老年健康设施、无障碍服务设施、快递投放箱、消防器材及垃圾收储设施等。（2024年7月18日总监由周磊变更为沈龙）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